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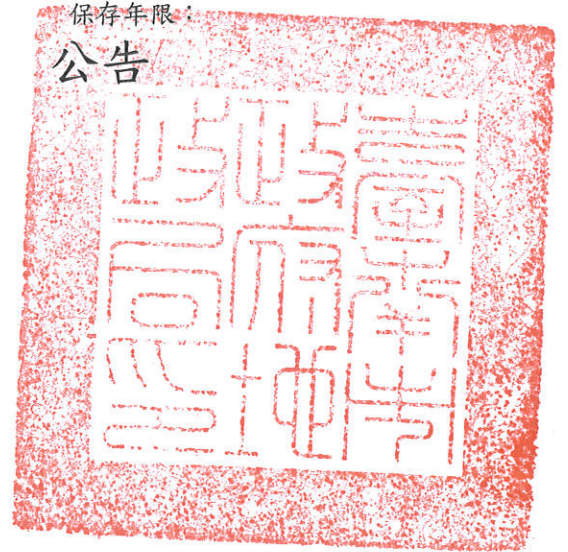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20106713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顏谷川等7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下營區十六甲段304、304-4及304-5地號等3筆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顏佛成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36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下營區十六甲段304、304-4地號等2筆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；同段304-5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02月10日南市地籍字第1120106713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下營區	十六甲段	304	12,297.00	顏佛成	1/36
2	臺南市	下營區	十六甲段	304-4	1,992.00	顏佛成	1/36
3	臺南市	下營區	十六甲段	304-5	88.00	顏佛成	1/36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顏○川	1/12	2	顏○飛	1/12	3	陳○○花	1/12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4	林○○霞	1/12	5	顏○	1/12	6	顏○爵	1/4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					
7	顏○明	1/4						

(以下空白)